



第五十二届会议

第六委员会

议程项目 152

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

工作组的报告

主席: 菲利普·基尔希先生(加拿大)

一、 导言

1. 大会 1996 年 12 月 17 日第 51/210 号决议决定设立一个对联合国所有会员国或各专门机构或国际原子能机构成员开放的特设委员会,以便除其他事项外,拟订一项制止恐怖主义爆炸事件的国际公约。大会建议特设委员会于 1997 年 2 月 24 日至 3 月 7 日举行会议(已如期举行),并在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期间,在第六委员会一个工作组的框架内,于 1997 年 9 月 22 日至 10 月 3 日继续进行这项工作。

2. 按照该建议,第六委员会于 1997 年 9 月 22 日举行了第二次会议,设立了这个工作组,并选出菲利普·基尔希先生(加拿大)为该工作组主席。

3. 依照第六委员会第二次会议所作的决定,工作组对联合国所有会员国或各专门机构或国际原子能机构成员开放。

4. 工作组于 1997 年 9 月 22 日至 10 月 3 日举行了 17 次会议。

5. 工作组收到特设委员会第一届会议的工作报告,¹ 其中包括主席团在特设委员会非正式协商讨论的基础上提出的公约草案第 1 至 12 条之三的订正案文。除这些案文外,报告还转载法国代表七个工业大国和俄罗斯联邦提出的初步工作文件所载的原来公约草案的序言和第 13 至第 17 条。²

6. 工作组还收到在工作组工作期间提出的若干口头和书面提案。各项书面提案载在本报告附件一。

二、工作组会议记录

7. 在工作组内和非正式协商中都进行了讨论。在这些讨论的基础上,一个由大会 1996 年 12 月 17 日第 51/210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前主席团成员和另一些代表团组成的主席之友小组拟订并订正了一系列案文草案,以供工作组审议(A/C.6/52/WG.1/CRP.31 和 Add.1 和 A/C.6/52/WG.1/CRP.45 和 Rev.1 和 2)。

三、工作组的建议

8. 在 1997 年 10 月 3 日第 17 次会议上,工作组决定建议第六委员会审议本报告附件一内所载的案文。

注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37 号》(A/52/37)。

² 同上,附件一.A。

附件一

大会 1996 年 12 月 17 日第 51/210 号决议所设的工作组
建议第六委员会审议的序言及第 1 至 2 条和
第 4 条至第 17 条订正案文

本公约各缔约国,

铭记着《联合国宪章》中有关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及促进各国间睦邻和友好关系与合作的宗旨和原则,

深切关注世界各地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行动不断升级,

回顾 1995 年 10 月 24 日《联合国五十周年纪念宣言》,¹

又回顾大会 1994 年 12 月 9 日第 49/60 号决议所附《消除国际恐怖主义措施宣言》,其中除别的以外,“联合国会员国庄严重申毫不含糊地谴责恐怖主义的一切行为、方法和做法,包括那些危害国家间和民族间友好关系及威胁国家领土完整和安全的行为、方法和做法,不论在何处发生,也不论是何人所为,均为犯罪而不可辩护”,

注意到该宣言还鼓励各国“紧急审查关于防止、压制和消灭一切形式和面貌的恐怖主义的现行国际法律条款的范围,以期确保有一个涵盖这个问题的所有方面的全面法律框架”,

又回顾大会 1996 年 12 月 17 日第 51/210 号决议及其中所附的《补充 1994 年〈消除国际恐怖主义措施宣言〉的宣言》,

注意到以炸药或其他致死装置进行的恐怖主义袭击日益普遍,

又注意到现行多边法律规定不足以针对这些袭击,

深信迫切需要在各国之间发展国际合作,制定和采取有效的和切实的措施,以防止这种恐怖主义行为,并对犯有此种行为者予以起诉和惩罚,

考虑到这种行为的发生是整个国际社会严重关切的问题,

达成协议如下:

第 1 条

为本公约目的:

1. “国家或政府设施”包括一国代表、政府成员、立法机关或司法机关或一国或任何其他公共当局或实体的官员或雇员或一个政府间组织的雇员或官员因公务使用或占用的任何长期或临时设施或交通工具。

2. “基础设施”是指提供或输送公共服务,如供水、排污、能源、燃料或通讯等的任何公有或私有设施。

3. “爆炸性或其他致死装置”是指:

(a)旨在致人死亡或重伤或造成或大量物质损坏或具有此种能力的爆炸性或燃烧性武器或装置;或

(b)旨在通过毒性化学品、生物物剂或毒素或类似物质或辐射或放射物质的释放、散布或影响致人死亡或重伤或造成大量物质损坏或具有此种能力的任何武器或装置;

5. “公用场所”是指任何建筑物、土地、街道、水道、或其他地点,长期、定期或不定期供公众使用或向公众开放的部分并包括以这种方式供公众使用或向公众开放的任何商业、营业、文化、历史、教育、宗教、政府、娱乐、消遣或类似的场所。

6. “公共交通系统”是指用于或用作公共服务载客或载货的一切公有或私有设施、交通工具和其他工具。

第 2 条

1. 本公约所称的犯罪,是指任何人非法和故意在公用场所、国家或政府设施、

公共交通系统或基础设施,或是向或针对公用场所、国家或政府设施、公共交通系统或基础设施投掷、放置、发射或引爆爆炸性或其他致死装置:

(a) 意致人死亡或重伤;或

(b) 故意对这类场所设施或系统造成巨大毁损,从而带来或可能带来重大经济损失。

2. 任何人如意图实施第 1 款所述罪行,也构成犯罪。

3. 任何人如有以下行为,也构成犯罪:

(a) 以共犯身份参加第 1 或第 2 款所述罪行;或

(b) 组织或指使他人实施第 1 或第 2 款所述罪行;或

(b) 之二 以任何其他方式,出力协助为共同目的行事的一群人实施第 1 或第 2 款所列的一种或多种罪行;这种出力应是蓄意而为,或是目的在于促进该群人的一般犯罪活动或意图,或是在出力时知道该群人实施所涉的一种或多种罪行的意图。

第 2 之二条

本公约不适用于罪行仅在一国境内实施、被指控的罪犯和被害人均为该国民、被指控的罪犯在该国境内被发现、并且没有其他国家具有根据本公约第 5 条第 1 款或第 5 条第 2 款行使管辖权的基础的情况,但第 9 条至第 11 条的规定应酌情适用于这些情况。

第 3 条

.....

第 4 条

每一缔约国应酌情采取必要措施:

(a) 在本国国内法下规定本公约第 2 条所述罪行为刑事犯罪;

(b) 使这些罪行受到适当惩罚,这种惩罚应考虑到罪行的严重性。

第 4 之二条

每一缔约国应酌情采取必要措施,包括酌情国内立法,以确保本公约范围内的犯罪行为,特别是于这些罪行是企图或蓄意在一般公众、某一群体或特定个人中引起恐怖状态时,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可引用政治、思想、意识形态、种族、人种、宗教或其他类似性质的考虑为之辩护,并受到与其严重性质相符的刑事处罚

第 5 条

1. 在下列情况下,每一缔约国应酌情采取必要法律措施,对第 2 条所述罪行确定管辖权:

(a) 罪行在该国领土内犯下;

(b) 罪行的犯案场所为在犯案时悬挂该国国旗的船舶或按该国法律登记的航空器;或

(c) 罪行的犯案者是该国国民。

2. 在下列情况下,缔约国也可以对任何此种罪行确定管辖权:

(a) 犯罪的对象是该国国民;或

(a) 之二 犯罪的对象是一国在国外的国家或政府设施,包括该国大使馆或其他外交或领事房地;或

(b) 罪行系由惯常居所在该国境内的无国籍人所犯;或

(c) 犯罪的意图是迫使该国从事或不从事某种行为;或

(c) 之二 罪行的犯案场所为该国政府运作的航空器。

2 之二. 每一缔约国在批准、接收、核准或加入本公约时,都应告诉联合国秘书长它根据国内法按照第 2 条确定的管辖权范围。遇有修改,有关缔约国也须立即通知

秘书长。

3. 如被指控的罪犯出现在某缔约国领土内,而该缔约国不将其引渡给根据第 1 和第 2 款确定了管辖权的任何国家,该缔约国也应酌情采取必要措施,确定其对第 2 条所述罪行的管辖权。

4. 本公约不排除行使缔约国按照其国内法规定的任何刑事管辖权。

第 6 条

O. 缔约国收到犯下第 2 条所列某一罪行的罪犯或被指控的罪犯可能出现在其领土内的情报时应按照国内法酌情采取必要措施,调查情报所述的事实。

1. 罪犯或被指控的罪犯出现在其领土内的缔约国,在确信情况有此需要时,应根据国内法,采取适当措施,确保该人留在其国内,以便起诉或引渡。

2. 任何人,如对其采取第 1 款所述的措施,有权:

(a) 毫不迟延地与其国籍国或有权保护其权利的国家的最近的适当代表联系,或者,如其为无国籍人士,与其惯常居住地国家的此种代表联系;

(b) 接受该国代表探视;

(c) 获知其根据第(a)和(b)项的权利。

3. 第 2 款所述权利应按照罪犯或被指控的罪犯所在地国的法律或规章行使,但这些法律和规章必须能使第 2 款所给予的权力的目的得以充分实现。

3 之二. 第 2 和第 3 款的规定不得妨碍依照第 5 条第 1 款(c)项或第 2 款(b)项规定有管辖权的任何缔约国邀请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与被指控的罪犯建立联系和前往探视的权利。

4. 当缔约国根据本条将某人羁押时,应立即直接或通过联合国秘书长将该人被羁押的事实和应予羁押的情况通知已按照第 5 条第 1 和 2 款确定管辖权的缔约国,并在认为适当时,应立即通知其他有关缔约国。进行第 O 款所述调查的国家应迅速将调

查结果通知上述缔约国,并应表明是否有意行使管辖权。

第 7 条

1. 在第 5 条适用的情况被指控的罪犯所在领土的缔约国,如不将罪犯引渡,则无论罪行是否在其领土内实施,应有义务毫不作无理拖延,即将案件送交其主管当局,以便通过其国内法律规定的程序进行起诉。主管当局应以处理本国法律中其他严重犯罪案件相同的方式作出决定。

2. 如缔约国国内法准许引渡或交出一名本国国民,但规定该人遣返本国服刑,以执行要求引渡或交出该人的审讯或程序所判的刑罚,并且该国与要求引渡该人的国家皆同意这个办法及其认为适当的其他条件,则此种附有条件的引渡或交出应足以履行第 1 款所述义务。

第 8 条

1. 第 2 条所述罪行应被视为包括在任何缔约国之间在本公约生效前已有的任何引渡条约中的可引渡罪行。缔约国承允将此类罪行作为可引渡罪行列入它们之间以后将要缔结的每一项引渡条约中。

2. 以订有条约为引渡条件的缔约国,如收到未与其订有引渡条约的另一缔约国的引渡要求,被请求国可以根据自己的选择以本公约为就第 2 条所述罪行进行引渡的法律依据。引渡应符合被请求国法律规定的其他条件。

3. 不以订有条约为引渡条件的缔约国,在符合被请求国法律规定的条件下,应把第 2 条所述的罪行作为它们之间可引渡的罪行。

4. 如有必要,为缔约国间引渡的目的,第 2 条所述的罪行应视为不仅在发生地实施,而且也在按照第 5 条第 1 和 2 款的规定已确立其管辖权的国家的领土内实施。

5. 在缔约国间关于第 2 条所列罪行的所有引渡条约和安排的规定,只要与本公

约不符的,均视为已在缔约国间作了修改。

第 9 条

1. 缔约国应就对第 2 条所列罪行进行的调查和提起的刑事诉讼或引渡程序相互提供最大程度的协助,包括协助取得它们所掌握的为诉讼所需的证据。

2. 缔约国应按照它们之间可能存在的关于相互法律协助的任何条约或其他安排履行第 1 款的义务。如无此类条约或安排,缔约国应按照各自的国内法相互提供协助。

第 9 之二条

为了引渡或相互法律协助的目的,第 2 条所列的任何罪行不得视为政治罪行、同政治罪行有关的罪行或由政治动机引起的罪行。因此,就此种罪行提出的引渡或相互法律协助的要求,不可只以其涉及政治罪行、同政治罪行有关的罪行或由政治动机引起的罪行为由,加以拒绝。

第 9 之三条

如被请求的缔约国有实质理由认为,要求为第 2 条所列罪行进行引渡或要求为此种罪行进行相互法律协助的目的是为了因某人的种族、宗教、国籍、族裔或政治观点而对该人进行起诉或惩罚,或认为顺从这一请求将使该人的情况因任何上述理由受到损害,则本公约的任何条款不应被解释为规定该国有引渡或提供相互法律协助的义务。

第 10 条

1. 被一缔约国拘押或在该国领土服刑的人,如被要求往另一缔约国到场作证、

鉴定或提供协助以取得调查或起诉本公约下的罪行所需的证据,则如满足以下条件可予移送:

- (a) 其本人自由表示知情的同意;和
- (b) 两国主管当局同意,但须符合两国认为适当的条件。

2. 为本条的目的:

(a) 被移送人被移交送往的国家应有权力和义务拘押被移送人,除非移送国另有要求或授权;

(b) 被移送人被移交送往的国家应不加拖延地履行其义务,按照两国主管当局事先的商定或另外的商定将被移送人交还原移送国;

(c) 被移送人被移交送往的国家不得要求原移送国为交还被移送人而提出引渡程序;

(d) 被移送人在被移交送往的国家羁押期应折抵移送国的服刑期。

3. 除非获得按照本条将人移送的缔约国的同意,该人无论其国籍为何,不得因其在离开移送国领土前的行为或判罪,而对其起诉或拘留,或在该送往国领土内受到对其人身自由的任何其他限制。

第 10 之二条

对因本公约而受拘留、受到其他措施对待或被起诉的任何人,应保证其获得公平待遇,包括享有符合所在国法律和包括国际人权法在内的国际法适用规定的一切权利与保障。

第 11 条

缔约国应特别通过下列方式在防止第 2 条所述的罪行方面进行合作:

(a) 采取一切切实可行的措施,包括在必要时修改其国内法律,防止和制止在其

领土内为在其领土以内或以外犯罪进行准备工作,还包括采取措施禁止那些鼓励、教唆、组织、蓄意资助或从事犯下第 2 条所列罪行的个人、团体和组织在其领土内进行非法活动;

(b) 按照其国内法交换正确和经核实的情报,并协调旨在防止第 2 条所列罪行而采取的适当的行政及其他措施;

(c) 酌情研究和发展侦测炸药和其他可造成死亡或人身伤害的有害物质的方法,就制订在炸药中加添识别剂的标准以便在爆炸发生后的调查中查明炸药来源的问题进行协商,交换关于预防措施的资料,并且在技术、设备和有关材料方面进行合作与转让。

第 12 条

起诉被指控的罪犯的缔约国应按照其国内法或适用程序将诉讼的最后结果通知联合国秘书长。联合国秘书长应将此项资料转送其他缔约国

第 12 之二条

缔约国应以符合各国主权平等和领土完整以及不干涉别国内政原则的方式履行其按本公约所承担的义务。

第 12 之二之二条

本公约的任何规定均不给予缔约国权利在另一缔约国境内行使管辖权和履行该另一缔约国当局根据本国国内法专有的职能。

第 12 之三

本公约的任何规定,不应影响国际法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特别是《联合国宪

章》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宗旨和原则。

第 13 条

1. 两个或两个以上的缔约国之间有关本公约的解释或适用方面的任何争端,如在一合理时间内不能通过谈判解决,经其中一方要求,应交付仲裁。如自要求仲裁之日起六个月内,当事各方不能就仲裁的组成达成协议,其中任何一方可根据《国际法院规约》申请将争端提交国际法院。

2. 在签署、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本公约时,一国可以声明不受第 1 款任何或全部规定的约束。对作出该保留的任何缔约国而言,其他缔约国也不受这些规定的约束。

3. 按照第 2 款作出保留的任何缔约国,可以在任何时候通知秘书长撤消该保留。

第 14 条

1. 本公约应在[日期]至[日期]在纽约联合国总部开放给所有国家签字。

2. 本公约须经批准、接受或核准。批准书、接受书或核准书应交存联合国秘书长。

3. 本公约应开放给任何国家加入。加入书应交存联合国秘书长。

第 15 条

1. 本公约应自第二十二份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交存联合国秘书长之日后三十天开始生效。

2. 对于在第二十二份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交存后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本公约的每一个国家,本公约应在该国交存其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

加入书后第三十天对该国开始生效。

第 16 条

1. 任何缔约国得以书面通知联合国秘书长退出本公约。
2. 退出应在联合国秘书长接到通知之日起一年后生效。

第 17 条

本公约原本应交存联合国秘书长,其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文本具有同等效力。联合国秘书长应将本公约的正式副本分送所有国家。

本公约于[日期]在纽约开放签字,下列签署人经各自政府正式授权在本公约上签字,以资证明。

注

¹ 大会第 50/6 号决议。

附件二

向工作组提出的书面提案

目 录

| 国家 | 文号 | 题目 | 页次 |
|---------------|----------------------|---|----|
| 1. 美利坚合众国 | A/C.6/52/WG.1/CRP.1 | 第 1 条 | |
| 2. 美利坚合众国 | A/C.6/52/WG.1/CRP.2 | 第 2 条第 1 款(b)项 | |
| 3. 新西兰 | A/C.6/52/WG.1/CRP.3 | 第 3 条 | |
| 4.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 A/C.6/52/WG.1/CRP.4 | 第 1 和第 3 条 | |
| 5. 德国 | A/C.6/52/WG.1/CRP.5 | 第 2 条第 1 款 | |
| 6. 中国 | A/C.6/52/WG.1/CRP.6 | 第 2 条第 1 款 | |
| 7. 中国 | A/C.6/52/WG.1/CRP.7 | 序言 | |
| 8. 巴基斯坦 | A/C.6/52/WG.1/CRP.8 | 第 7 和第 8 条 | |
| 9.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 A/C.6/52/WG.1/CRP.9 | 序言 | |
| 10.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 A/C.6/52/WG.1/CRP.10 | 第 4 和第 5 条 | |
| 11. 比利时 | A/C.6/52/WG.1/CRP.11 | 序言和第 1 条第 4 款、第 3 条、 第 5 条第 2 之二款、第 10 之二 条和第 12 之三 | |
| 12. 芬兰 | A/C.6/52/WG.1/CRP.12 | 第 2 条第 3 款 | |
| 13. 澳大利亚 | A/C.6/52/WG.1/CRP.13 | 新的第 2 之二条 | |
| 14. 大韩民国 | A/C.6/52/WG.1/CRP.14 | 第 2、第 5、第 6、第 7、第 8、第 10、第 10 之二、第 11、 第 12 和第 12 之二条 | |
| 15. 荷兰 | A/C.6/52/WG.1/CRP.15 | 第 3 条 | |
| 16. 苏丹 | A/C.6/52/WG.1/CRP.16 | 序言 | |
| 17. 南非 | A/C.6/52/WG.1/CRP.17 | 第 8 条第 6 之二款 | |
| 18. 乌克兰 | A/C.6/52/WG.1/CRP.18 | 第 8 条第 1 和第 5 款 | |

| 国家 | 文号 | 题目 | 页次 |
|---------------|--------------------------------|---|----|
| 19. 中国 | A/C.6/52/WG.1/CRP.19 | 第 10 条 | |
| 20. 奥地利 | A/C.6/52/WG.1/CRP.20 | 第 9 条 | |
| 21. 中国和科特迪瓦 | A/C.6/52/WG.1/CRP.21 | 第 6 条 | |
| 22. 中国 | A/C.6/52/WG.1/CRP.22 | 第 5 条 | |
| 23. 瑞典 | A/C.6/52/WG.1/CRP.23 | 第 8 条第 7 款和新的第 14 之二条 | |
| 24. 芬兰 | A/C.6/52/WG.1/CRP.24 | 第 9 之二条 | |
| 25.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 A/C.6/52/WG.1/CRP.25 | 接在第 12 之三之后新的一条 | |
| 26. 博茨瓦纳 | A/C.6/52/WG.1/CRP.26 | 第 2 条 | |
| 27. 南非和瑞士 | A/C.6/52/WG.1/CRP.27 | 第 3 条 | |
| 28. 埃及 | A/C.6/52/WG.1/CRP.28 | 第 12 之三 | |
| 29. 比利时 | A/C.6/52/WG.1/CRP.29 | 第 3 条 | |
| 30. 墨西哥 | A/C.6/52/WG.1/CRP.30 | 第 7 和第 10 条 | |
| 31. 主席之友 | A/C.6/52/WG.1/CRP.31* | 第 4 至第 12 之二条和第 13 至第 17 条订正案文 | |
| 32. 主席之友 | A/C.6/52/WG.1/CRP.31/ Add.1 | 序言和第 1 条第 2、3、5 和 6 款、第 2 条和第 2 之二条订正案文 | |
| 33. 中国 | A/C.6/52/WG.1/CRP.32 | 标题 | |
| 34. 中国 | A/C.6/52/WG.1/CRP.33 | 第 1 条 | |

* 如所示与 A/52/37 号文件附件一.A 所载完全相同的条款案文不再转录。

| 国家 | 文号 | 题目 | 页次 |
|----------------------|-----------------------------------|---|----|
| 35.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 A/C.6/52/WG.1/CRP.34 | 第 5 条 | |
| 36. 危地马拉 | A/C.6/52/WG.1/CRP.35 | 第 6 条第 4 款和第 8 条第 4 款 | |
| 37. 科特迪瓦 | A/C.6/52/WG.1/CRP.36 | 第 9 条(只涉及法文本) | |
| 38. 比利时 | A/C.6/52/WG.1/CRP.37 | 第 5 条第 2 之二款 | |
| 39. 奥地利 | A/C.6/52/WG.1/CRP.38 | 第 6 条 | |
| 40. 比利时 | A/C.6/52/WG.1/CRP.39 | 第 3 条 | |
| 41. 挪威和美利坚合众国 | A/C.6/52/WG.1/CRP.40 | 第 2 之二条 | |
| 42.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 共和国 | A/C.6/52/WG.1/CRP.41 | 第 11 条 | |
| 43. 加拿大 | A/C.6/52/WG.1/CRP.42 | 第 2 条第 4 款 | |
| 44. 荷兰 | A/C.6/52/WG.1/CRP.43 | 新序言段落 | |
| 45. 俄罗斯联邦 | A/C.6/52/WG.1/CRP.44 | 第 2 条第 1 款(d)项 | |
| 46. 主席之友 | A/C.6/52/WG.1/CRP.45** | 序言和第 1 条第 1、2、3、 5 和 6 款、第 2 条、第 2 之二 条、第 4 至第 12 之二条和第 13 至第 17 条订正案文 | |
| 47. 主席之友 | A/C.6/52/WG.1/CRP.45/ Rev.1*** | 序言和第 1 条第 1、2、3、 5 和 6 款、第 2 条、第 2 之二 条、第 4 至第 12 之二条和第 13 至第 17 条订正案文 | |

** 如所示与 A/52/37 号文件附件一.A 和 A/C.6/52/WG.1/CRP.31 及 Add.1 所载完全相同的条款案文不再转录。

*** 如所示与 A/52/37 号文件附件一.A 和 A/C.6/52/WG.1/CRP.31 及 Add.1 和 A/C.6/52/WG.1/CRP.45 所载完全相同的条款案文不再转录。

| 国家 | 文号 | 题目 | 页次 |
|--------------|------------------------------------|--|----|
| 48. 主席之友 | A/C.6/52/WG.1/CRP.45/ Rev.2**** | 序言和第1条第1、2、3、 5和6款、第2条、第2之二 条、第4至第12之二条和第 13至第17条订正案文 | |
| 49. 瑞士 | A/C.6/52/WG.1/CRP.46 | 第2条 | |
| 50. 美利坚合众国 | A/C.6/52/WG.1/CRP.47 | 第2之二条 | |
| 51. 西班牙 | A/C.6/52/WG.1/CRP.48 | 第9之二条 | |
| 52. 美利坚合众国 | A/C.6/52/WG.1/CRP.49 | 第3条 | |
| 53. 澳大利亚 | A/C.6/52/WG.1/CRP.50 | 第3条 | |
| 54. 德国 | A/C.6/52/WG.1/CRP.51 | 第3条 | |
| 55.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A/C.6/52/WG.1/CRP.52 | 第3条 | |
| 56. 罗马教廷 | A/C.6/52/WG.1/CRP.53 | 第3条 | |
| 57. 大韩民国 | A/C.6/52/WG.1/CRP.54 | 第3条 | |
| 58. 哥斯达黎加 | A/C.6/52/WG.1/CRP.55 | 第3条 | |
| 59. 新西兰 | A/C.6/52/WG.1/CRP.56 | 第3条 | |

**** 如所示与 A/52/37 号文件附件一.A 和 A/C.6/52/WG.1/CRP.31 及 Add.1 和 A/C.6/52/WG.1/CRP.45 和 A/C.6/52/WG.1/CRP.45 及 Rev.1 完全相同的条款案文不再转录。

1. 美利坚合众国的提案(A/C.6/52/WG.1/CRP.1)

1. “国家或政府设施”的定义(草案第1条第1款,A/52/37,附件一.A)

美国认为,A/AC.252/1997/CRP.6/Add.1第1条第1款内“国家或政府设施”的定义草案应包含政府和其他官员在经常或持续基础上使用的设施,而不是在临时基础上使用的设施,例如官员并非经常使用或在持续基础上使用的私人地点。为解决这一问题,我们提议将第1条第1款草案修改如下:

“国家或政府设施”包括一国代表、政府成员、立法机关或司法机关或一国或任何其他公共当局或实体的文职或军事官员或雇员或一个政府间组织的雇员或官员因公务在经常或持续基础上使用或占用的任何长期或临时设施或交通工具。”

2. “基础设施”的定义(草案第1条第2款)

美国代表团指出,A/AC.252/1997/CRP.6/Add.1第1条第2款草案内“基础设施”的现有定义太过广泛,其中“服务”一词不仅限于向公众提供或输送的基本服务。我们还提议将该定义中“包括”二字以“诸如”取代,使该清单较有限制性。为澄清这一定义,美国代表团建议订正如下:

“‘基础设施’包括提供或输送基本公共服务,诸如供水、排污、能源、燃料或通讯的任何公有或私有设施。”

3. “公用场所”的定义(草案第1条第5款)

美国代表团指出,A/AC.252/1997/CRP.6/Add.1第1条第5款草案内“公用场所”的现有定义过于广泛且包括许多地点在内,包括不一定向公众开放的建筑物各部分和其他地点。我们认为,多数代表团指的是那些在公众可能去的地点危及公众的罪行,而非这些建筑物或地点的所有部分。我们还建议,将现有定义中无必要且令人困惑的

“全部或部分”字样删除,特别是已在定义的前面部分增添了“那些部分”。因此,美国代表团建议将第1条第5款修改如下:

“‘公用场所’包括长期、定期或不定期供公众使用或向公众开放的任何建筑物、土地、街道、水道或其他地点的那些部分,并包括以这种方式供公众使用或向公众开放的任何商业、营业、文化、历史、教育、宗教、政府、娱乐、消遣或类似的场所。”

2. 美利坚合众国提出的提案(A/C.6/52/WG.1/CRP.2)

第2条(A/52/37号文件,附件一.A)

将第1款(b)项案文修改如下:

“1. (b) 故意造成这种场所、系统或设施的巨大毁损;或”

3. 新西兰提出的提案(A/C.6/52/WG.1/CRP.3)

第3条(A/52/37号文件,附件一.A)

将第3条案文修改如下:

“本公约不适用于一国的军事部队在符合国际法的情况下,因公务投掷、放置、发射或引爆爆炸装置、燃烧装置或致死装置。”

4.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提出的提案(A/C.6/52/WG.1/CRP.4)

第1和第3条(A/52/37,附件一.A)

1. 每一条都加上一个标题。

2. 第1条,第1款:

(a) 添加恐怖主义炸弹攻击的定义;

(b) 添加爆炸装置、燃烧装置和炸弹的定义;

(c) (中文本无须改动);

(d) 为了明确规定政府设施的安放必须是合法的,在“因公务使用或占用”等字之后添加“且其存在合法”等字;

(e) 删除“或一国”及“或军事”等字;

(f) 在“公务”二字之前添加“合法”二字。

3. 第 1 条,第 3 款:扩大致死装置的定义,把易燃物质也包括进去,此种物质的使用无须任何特别装置。

4. 第 1 条,第 5 款:在“水道”二字之后添加“或海道或空道”等字,因为许多爆炸事件是在海上和空中发生的,目前虽有特定的国际协定存在,但这并不妨碍在此提及上述字样。

5. 第 3 条:

(a) 在“一国的军事部队”等字之后添加“在其领土内部或其存在合法的地方”等字;并在“公务”二字之前添加“合法”二字;

(b) 添加新的一款如下:

“此外,本公约不适用于 1949 年日内瓦公约及其议定书中所称的武装冲突,包括 1977 年第一号附加议定书第 1 条第 4 款所述的武装冲突,即各国人民为行使《联合国宪章》和《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所规定的自决权利而进行的反抗殖民统治和外国占领以及反抗种族主义政权的武装斗争。”

(来源:《反对劫持人质国际公约》)。

5. 德国提出的提案(A/C.6/52/WG.1/CRP.5)

第 2 条第 1 款(文件 A/52/37,附件一.A)

1. 德国同其他派有代表的国家一样,希望在外国的国家或政府设施得到公约保

护。

2. 我们希望公约的范畴限于对人命和身体的真正严重攻击以及对公私财产的广泛破坏。我们希望改写第2条第1款(b)项的用字,在“公私财产”之前加上“价值重大的”等字,以反映出这点。应删除“可能严重干扰经济生活的”等字,因为这种提法放在国内法内会很不明确。我们希望在此处能提到对社区甚为重要的设施和建制。

想要“在一般大众之中造成恐怖状态”(第2条第1款(d)项)是所有恐怖主义攻击的共同特点。事实上这是恐怖主义存在的理由之一。作为一般的考虑,应将它放在序言部分。它被误放到第2条内。

3. 德国极为重视排除以政治动机作为实施恐怖主义爆炸的合法借口的问题。但是应有保护嫌犯不受引渡的一条平衡这点,如果被请求国有重大理由认为是基于嫌犯的种族、宗教、国籍或政治意见请求引渡的话。无论如何,一国应始终拥有引渡或是在本国法院中审判的选择。“引渡或审判”的原则应无例外地适用,由于第2条规定了适用公约的狭小范畴,没有理由不保持公约草案第7条第8款不动,以拒绝犯下恐怖主义暴行的人利用政治动机为借口。

6. 中国提出的提案(A/C.6/52/WG.1/CRP.6)

第2条第1款(A/52/37号文件,附件一.A)

第2条第1款:

1. 在“本公约所称的犯罪,是指任何人”后加上“为恐怖主义的目的”的措词。
2. 删去“或致死装置”。
3. 删去“和故意”。

因此,本款应为:

“1. 本公约所称的犯罪是指任何人为恐怖主义的目的非法在公用场所、政府或其他公共设施、公共交通系统或基础设施,或向公用场所、政府或其他公用设施、公共交通系统或基础设施投掷、放置、发射或引爆爆炸装置、燃烧装置,或以此造成影响:.....”

7. 中国提出的提案(A/C.6/52/WG.1/CRP.7)

序言(A/52/37号文件,附件一.A)

序言部分第七段:

在“深信迫切需要”后加入“尊重各国主权与领土完整、不干涉内政等国际法基本原则的基础上”的措词。

因此,本段应为:

“深信迫切需要在尊重各国主权与领土完整、不干涉内政等国际法基本原则的基础上在各国之间发展国际合作,制定和采取有效的和切实的措施,以防止这种恐怖主义的行为,并对犯有此各行为者予以起诉和惩罚。”

8. 巴基斯坦提出的提案(A/C.6/52/WG.1/CRP.8)

第7和第8条(A/52/37号文件,附件一.A)

第7条:

在第7条第2款末尾可以添加下文:

“但如果一个人正在一个缔约国境内接受审判或者服刑,而该国的法律不允许在这种情况下予以引渡,则不应将该人引渡。”

第8条:

在第8条第1款末尾请添加下文:

“但须符合被请求国的法律”。

我们还提议在第 4 款开头添加“在符合被请求国法律的情况下”等字。同样,也可以在本条第 5 款末尾添加“但须符合被请求国的法律”等字。

9.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提出的建议(A/C.6/52/WG.1/CRP.9)

序言(A/52/37 号文件,附件一.A)

1. 加添以下新的一段:

“回顾《纪念联合国成立五十周年的宣言》,”

(大会 1995 年 10 月 24 日第 50/6 号决议)

2. 在第二段“形式”一词后加插“和形态”等字。

3. 第三段:

(a) 在“回顾”后加插“1991 年 12 月 9 日关于消灭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的第 46/51 号决议”一句。

(b) 在“...措施宣言”后加插提及大会第 51/210 号决议的一句。

4. 加添以下新的一段:

“尤其认识到,正如世界人权宣言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所述,每个人均有生活、人身自由和人身安全的权利,”

(来源:《制止危及海上航行安全非法行为公约》的序言部分)

5. 加添以下新的一段,成为序言部分第五段:

“回顾大会 1985 年 12 月 9 日第 40/61 号决议,其中特别敦促一切国家(单方面或与其他国家合作)和联合国有关机构,为逐步消除造成国际恐怖主义的根本原因而作出贡献,并特别注意可能导致国际恐怖主义和可能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一切局势,包括殖民主义、种族主义、以及大规模肆意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和外国占领的局势,”

(来源:《制止危及海上航行安全非法行为公约》的序言部分第七段)

6. 加添以下新的一段,成为序言部分第九段:

“重申《联合国宪章》和《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以及大会其他有关决议所阐明的各国人民的平等权利和自决原则。”

(来源:《反对劫持人质国际公约》序言部分第三段)

10.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提出的提案(A/C.6/52/WG.1/CRP.10)

第4和第5条(A/52/37号文件,附件一.A)

第4条(a)项

在“第2条”之前加插“本公约”等字。

第5条

1. 在英文案文第一行出现的“measures”后加插“legal”一词(中文本不适用)。

2. 在第1款(a)项后加添以下新的一项:

“犯罪的对象或场所是一国的政府设施,如该国的大使馆或其他外交或领事房地。”

11. 比利时提出的提案(A/C.6/52/WG.1/CRP.11)

序言和第1条第4款、第3条、第5条第2之二款、
第10之二条和第12之三条(A/52/37号文件,附件一.A)

序言部分

比利时提议在序言部分第二段后面增添如下条文:

“认为必须保证基本人权受到尊重,以有助于政治解决政治、族裔国民、社会或其他冲突,并防止这类冲突成为可能得到部分人口支持的恐怖主义行为的借口,

“回顾在打击恐怖主义时必须确保人权受到尊重”。

第 1 条第 4 款和第 3 条

比利时提议公约草案第 3 条改为:

“本公约不适用于:

1. 缔约国按照本国法律和对该国具有拘束力的国际法投掷、放置、发射或引爆爆炸装置或其他致死装置;或

2. 在 1949 年 8 月 12 日四项日内瓦公约的共同第 2 条或这些公约的第一和第二两项附加议定书的第 1 条适用范围内投掷、放置、发射或引爆爆炸装置或其他致死装置,只要这种行为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定的任何义务。”

删除第 1 条第 4 款。

第 5 条第 2 之二款

“每一缔约国在批准或加入本公约时,都应告诉联合国秘书长其按照第 2 条确定的管辖权的范围。遇有修改,有关缔约国也须立即通知秘书长。”

第 10 之二条

“对因本公约而受拘留、受到其他措施对待或被起诉的任何人,应保证其在诉讼的每一阶段都获得公平待遇,包括享有符合所在国法律和包括国际人权法在内的国际法适用规定的一切权利与保障。”(修改部分划底线)

第 12 之三

“本公约的任何规定都不影响国际法特别是国际人道主义法所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12. 芬兰提出的提案(A/C.6/52/WG.1/CRP.12)

第 2 条第 3 款(A/52/37 号文件,附件一.A)

第 3 款

“(……)”

“(b)之二. 以任何其他方式,出力协助为共同目的行事的一群人实施第 1 或第 2 款所列的一种或多种罪行;这种出力应是蓄意而为,并且在出力时或是知道该群人的般犯罪活动,或是知道该群人实施所涉的一种或多种罪行的意图。”

13. 澳大利亚提出的提案(A/C.6/52/WG.1/CRP.13)

新的第 2 之二条

“本公约不适用于罪行仅在一国境内实施、被指控的罪犯和被害人均为该国民、被指控的罪犯在该国境内被发现的情况,但第 9、第 10 和第 11 条的规定应适用于这些情况。”

14. 大韩民国提出的提案(A/C.6/52/WG.1/CRP.14)

第 2、第 5、第 6、第 7、第 8、第 10、第 10 之二、
第 11、第 12、第 12 之二条(A/52/37 号文件,附件一.A)

第 2 条

1. 删除第 1 款引段第一行“故意”二字。
2. 第 1 款(c)项,将“该人的行为”改为“该人知道或应当知道其行为”。

第 5 条

1. 第 1 款(b)项,在“运作”前加入“拥有和”三字。
2. 第 2 款(a)之二项,在“一国”之前加入“国外”二字。

第 6 条

1. 第 1 款第二行,将“起诉或引渡”改为“调查、提起刑事或引渡程序”。
2. 第 4 款第二行,将“国家”改为“缔约国”;第三行,将“其他有关国家”改“其他有关缔约国”。

第 7 条

1. 第 2 款第三行,将“办法”改为“任择条件”。

第 8 条

1. 第 6 款开头,添加“在不妨碍第 7 条第 1 款规定的情况下”。

第 10 条

1. 第 2 款(b)项,在“另外的商定”后添加“或在实现移送目的后”。

第 10 之二条

1. 第二行,删除“适用规定”。

第 11 条

1. (c)次第一行,将“侦测”改为“侦测和防止使用”。

第 12 条

1. 删除第三句整句。

第 12 之二条

1. 将“各国主权平等和领土完整以及不干涉别国内政原则”改为“《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15. 荷兰提出的提案(A/C.6/52/WG.1/CRP.15)

第 3 条(A/52/37 号文件,附件一.A)

第 3 条修改如下:

“本公约不适用于按照国家或国际法投掷、放置、发射或引爆爆炸性或其他致死装置。”

16. 苏丹提出的提案(A/C.6/52/WG.1/CRP.16)

添加一段于序言部分

序言(A/52/37号文件,附件一.A)

紧接在序言部分第七段之后加入以下一段:

“又强调指出,通过自愿地和善意地交换信息,可以增进各项有关的法律文书的执行效率。

17. 南非提出的提案(A/C.6/52/WG.1/CRP.17)

第8条第6之二款(A/52/37号文件,附件一.A)

加入新的第8条第6之二款:

“如果被要求引渡的人在请求国内曾经受到或将会受到酷刑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或者如果该人没有得到或将不会得到《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14条所载的刑事诉讼程序中的最低限度保障,则本公约的任何规定不应被解释为设定了引渡的义务。”

18. 乌克兰提出的提案(A/C.6/52/WG.1/CRP.18)

第8条第1和第5款(A/52/37号文件,附件一.A)

一、第8条第1款:

1. 删去“已有的”。
2. 在“在任何缔约国之间”后面加上“处理恐怖主义问题的”。
3. 删去“在本公约生效前”。
4. 删去本款第二部分。

因此,本款应为:

“1. 第2条所述罪行应被视为包括在缔约国之间处理恐怖主义问题的任何引渡条约中作为可引渡罪行。”

二、第8条第5款：

1. 删去“适用的”。
2. “改为”改变“应采用”。
3. “匹配的”改为“不匹配的”。

将这一款修改如下：

“5. 缔约国之间所有引渡条约和安排的规定，只要与本公约相符的，均应在缔约国之间适用。”

19. 中国提出的提案(A/C.6/52/WG.1/CRP.19)

第10条(A/52/37号文件,附件一.A)

加入以下一款作为第10条第4款：

“被移送人被移交送往的国家在任何情况下，不得用任何借口，拒绝履行它与取得证据有关的事项同移送国缔订的协定所规定的义务。”

20. 奥地利提出的提案(A/C.6/52/WG.1/CRP.20)

第9条(A/52/37号文件,附件一.A)

1. 在第2款末尾加上下文：

..... “不得仅仅以它涉及一项政治罪行、或一项与某一政治罪行有关的罪行、或一项出于政治动机的罪行为理由，而拒绝提供这种协助。”

2. 加入新的第3款：

“3. 如果被请求国有实质理由认为，就第2条所述罪行请求提供相互协助的

目的是为了因某人的种族、宗教、国籍或政治观点而对他进行起诉或惩罚，或该人的处境可能因任何这些理由而受到损害，则本公约的任何规定不应被解释为设定了提供相互协助的义务。”

21. 中国和科特迪瓦提出的提案(A/C.6/52/WG.1/CRP.21)

第 6 条 (A/52/37 号文件,附件一.A)

第 3 款

删去后半句“但这些法律和规章必须能使第 2 款所给予的权利的目的得以充分实现”。

22. 中国提出的提案(A/C.6/52/WG.1/CRP.22)

第 5 条(A/52/37 号文件,附件一.A)

在第 2 款起首部分加上:

“在不减损第 1 款国家行使管辖权的情况下”的措词。

因此,该款应为:

“2. 在不减损第 1 款国家行使管辖权的情况下,缔约国也可以在下列情况下对任何此种罪行确定管辖权:……”。

23. 瑞典提出的提案(A/C.6/52/WG.1/CRP.23)

第 8 条第 7 款和新的第 14 之二条(A/52/37 号文件,附件一.A)

第 8 条第 7 款

在本款的开头应加上以下措词:“在不损害第 7 条第 1 款的情况下”。

因此,本款应为:

“7. 在不损害第 7 条第 1 款的情况下,为缔约国之间的引渡的目的,第 2 条所列罪行皆不得视为政治罪行,或与某一政治罪行有关的罪行,或出于政治动机的罪行。”

在第 14 条之后加入新的一条:

“第 14 之二条

“1. 任何国家在签署或交存其批准书或加入书时可宣布,对于第 2 条所述任何罪行,如果它认为该罪行是政治罪行或与某一政治罪行有关的罪行或出于政治动机的罪行,它将保留拒绝引渡的权利,但以在评价罪行的性质时,考虑到了该罪行以下特别严重的方面者为限:

(a) 它造成死亡或严重人身伤害;或

(b) 它造成引致死亡或严重人身伤害的重大危险;或

(c) 它对财产造成大量破坏...[视第 2 条第 1 款(b)项的最后案文而定]...在此情况下有关行动很可能带来造成死亡或严重人身伤害的重大危险;或

(d) 它影响到与其背后动机无关的人 ;或

(e) 在犯下该罪行时使用了残酷或残暴的手段。

“2. 任何缔约国可通过向联合国秘书长提出声明的方式全部或部分撤消它根据上款所作的保留,撤消将自收到声明之日起生效。

“3. 根据本条第 1 款提出保留的缔约国不得要求对任何其他缔约国适用第 8 条第 7 款;但如果它的保留是部分或有条件的,它可在它本身接受的范围内要求适用第 8 条第 7 款。”

24. 芬兰提出的提案(A/C.6/52/WG.1/CRP.24)

第 8 条第 6 款和新的第 9 之二条(A/52/37 号文件,附件一.A)

1. 删除第 8 条第 6 款。
2. 加入新的第 9 之二条:

“第 9 之二条

“1. 如被请求的缔约国有实质理由认为,按照第 8 或第 9 条收到请求引渡

的目的是为了因某人的种族、宗教、国籍、族裔或政治观点而对某人进行起诉或惩罚,则本公约的任何规定不应被解释为对其设定加以引渡或提供相互协助的义务。

“2. 在考虑这种请求时,被请求的缔约国如有实质理由认为顺从这一请求将使受这一请求影响的任何人因第1款内所述任何理由受到损害,则也可拒绝引渡或提供相互协助。”

25.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提出的提案(A/C.6/52/WG.1/CRP.25)
接在第12之三条之后的新的一条(A/52/37号文件,附件一.A)

“本公约的任何规定都绝不得解释为影响被强行剥夺了《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所述渊源于《联合国宪章》的自决、自由和独立权利的人民、特别是在殖民主义和种族主义政权以及外国占领和其他形式殖民主义统治下的人民取得这些权利,或者影响这些人民按照《宪章》各项原则和上述宣言的规定为此目的而进行斗争并寻求和接受支援的权利。”

26. 博茨瓦纳提出的提案(A/C.6/52/WG.1/CRP.26)
第2条(A/52/37号文件,附件一.A)

新的第4段

“为证实确有犯罪意图,该罪犯应被视为故意造成其完成的犯罪行为所将导致的巨大毁损和(或)损害。”

27. 南非和瑞士的提案(A/C.6/52/WG.1/CRP.27)

第 3 条 (A/52/37 号文件,附件一.A)

“本公约不适用于武装冲突法适用范围内的行动。”

28. 埃及提出的提案(A/C.6/52/WG.1/CRP.28)

第 12 之三条(A/52/37 号文件,附件一.A)

“本公约的任何规定都不影响国际法特别是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定的权利和义务,包括殖民或其他形式外国统治或外国占领下人民的自决、自由和独立权利以及这些人民为此目的进行合法斗争的权利。”

29. 比利时提议的修正案(A/C.6/52/WG.1/CRP.29)

第 3 条(A/52/37 号文件,附件一.A)

将第 3 条改为:

“1. 在不妨害各国在国际法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下的义务的情况下,本公
不适用于一国的军事部队的公务活动。

“2. 本公约也不适用于其他武装部队在武装冲突中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
进行的国际人道主义法范围内的活动。”

30. 墨西哥提出的提案(A/C.6/52/WG.1/CRP.30)

第 7 和第 10 条(A/52/37 号文件,附件一.A)

第 7 条

1. 删除第 2 款。

第 10 条

1. 将第 1 款(b)项改为以下措词:

“(b) 两国主管当局同意移送及同意这些国家认为适当的特定条件”。

2. 将第 3 款改为以下措词:

“除非按照本条将人移送的缔约国同意,否则无论被移送人国籍为何,不得因其在离开移送国领土前的行为或判罪,而对其起诉或拘留,或在该送往国领土内受到对其人身自由的任何其他限制。”

31. 主席之友拟订的订正条款案文(A/C.6/52/WG.1/CRP.31)

第 4 条

每一缔约国应酌情采取必要措施:

- (a) 在本国国内法下规定本公约第 2 条所列罪行为刑事犯罪;
- (b) 使这些罪行受到适当惩罚,这种惩罚应考虑到罪行的严重性。

第 5 条

1. 在下列情况下,每一缔约国应酌情采取必要法律措施,对第 2 条所列罪行确定管辖权:

- (a) 罪行在该国领土内实施;
- (b) 罪行的实施场所为在犯案时悬挂该国国旗的船舶或按该国法律登记的航空器;或
- (c) 罪行的实施者是该国国民。

2. 在下列情况下,缔约国也可以对任何此种罪行确定管辖权:

- (a) 犯罪的对象是该国国民,或
- (a) 之二 犯罪的场所或对象为一国在国外的政府设施,包括该国的大使馆或其他外交或领事房地;或
- (b) 罪行系由惯常居所在该国境内的无国籍人所犯;或
- (c) 犯罪的意图是迫使该国从事或不从事某种行为;或
- (c) 之二 罪行的实施场所为该国政府运作的航空器。

2之二。每一缔约国在批准、接收、核准或加入本公约时,都应告诉联合国秘书长其按照第2条确定的管辖权的范围。遇有修改,有关缔约国也须立即通知秘书长。

3-4. [见 A/52/37,附件一.A]

第6条

0. 缔约国收到犯下第2条所规定的罪行的罪犯或被指控的罪犯可能出现在其领土内的情报时应按照本国法律酌情采取必要措施,调查情报所述的事实。

1. 罪犯或被指控的罪犯出现在其领土内的缔约国,在确信情况有此需要时,应根据本国法律,采取适当措施,确保该人留在其国内,以便起诉或引渡。

2-3 [见 A/52/37,附件一.A]

4. 当缔约国根据本条将某人羁押时,应立即直接或通过联合国秘书长将该人被羁押的事实和应予羁押的情况通知已按照第5条第1和2款确定管辖权的缔约国,并在认为适当时,应立即通知其他有关缔约国。进行本条第0款所述调查的国家应迅速将调查结果通知上述缔约国,并应表明是否有意行使管辖权。

第7条

1. 在第5条适用的情况罪犯或被指控的罪犯所在领土的缔约国,如不将罪犯引渡,则无论罪行是否在其领土内实施,应有义务毫无例外地立即将案件送交其主管当局,以便通过其国内法律规定的程序进行起诉。主管当局应以处理本国法律中其他严重犯罪案件相同的方式作出决定。

2. [见 A/52/37,附件一.A]

第8条

1-4. [见 A/52/37,附件一.A]

5. 在缔约国间关于本公约所规定的罪行的所有引渡条约和安排的规定,只要与

本公约不符的,均视为已在缔约国间作了修改。

....

第 9 条

[见 A/52/37,附件一.A]

第 10 条

1. [见 A/52/37,附件一.A]

2. 为本条的目的:

(a) 被移送人被移交送往的国家应有权力和义务拘押被移送人,除非移送国另有要求或授权;

(b) 被移送人被移交送往的国家应不加拖延地诚心履行其义务,按照两国主管当局事先的商定或另外的商定将被移送人交还原移送国;

(c) 被移送人被移交送往的国家不得要求原移送国为交还被移送人而提出引渡程序;

(d) 被移送人在被移交送往的国家羁押期应折抵移送国的服刑期。

3. [见 A/52/37,附件一.A].

第 10 之二

[见 A/52/37,附件一.A].

第 11 条

[见 A/52/37,附件一.A].

第 12 条

起诉被指控的罪犯的缔约国应按照其法律或适用程序将诉讼的最后结果通知联

联合国秘书长。联合国秘书长应将此项资料转送其他缔约国。这项要求不适用于根据第 5 条无其他缔约国有管辖权的情况。

第 12 之二条

[见 A/52/37,附件一.A]

第 13 条

1. 两个或两个以上的缔约国之间有关本公约的解释或适用方面的任何争端,如在一合理时间内不能通过谈判解决,经其中一方要求,应交付仲裁。如自要求仲裁之日起六个月内,当事各方不能就仲裁的组成达成协议,其中任何一方可根据国际法院规约申请将争端提交国际法院。

2. 在签署、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本公约时,一国可以声明不受第 1 款任何或全部规定的约束。对作出该保留的任何缔约国而言,其他缔约国也不受这些规定的约束。

3. [见 A/52/37,附件一.A]

第 14 条

1. 本公约应在纽约联合国总部开放给所有国家签字,至[日期]为止。

2. 本公约须经批准、接受或核准。批准书、接受书或核准书应交存联合国秘书长。

3. 本公约应开放给任何国家加入。加入书应交存联合国秘书长。

第 15 条

1. 本公约应自第二十二份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交存联合国秘书长之日后三十天开始生效。

2. 对于在第二十二份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交存后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本公约的每一个国家,本公约应在该国交存其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后第三十天对该国开始生效。

第 16 条

[见 A/52/37,附件一.A]

第 17 条

[见 A/52/37,附件一.A]

32. 主席之友拟订的序言和订正条款案文 (A/C.6/52/WG.1/CRP.31/Add.1)

序言

[见 A/52/37,附件一.A]

第 1 条

为本公约的目的:

....

2. “基础设施”是指提供或输送公共服务,如供水、排污、能源、燃料或通讯等的任何公有或私有设施。

3. “爆炸性或其他致死装置或物质”是指:

(a) 旨在致人死亡、重伤或造成物质损坏或具有此种能力的爆炸性或燃烧性武器、装置或物质;或

(b) 旨在通过毒性化学品、生物物剂或毒素或辐射或放射物质的释放、或影响致人死亡、重伤或造成物质损坏或具有此种能力的任何武器或装置;

(c) 有能力通过其释放、散布或影响致人死亡、重伤或造成物质损坏的毒性化学

物品、生物物剂或毒素、或放射性材料。

... ..

5. “公用场所”是指任何建筑物、土地、街道、水道、海道或其他地点,长期、定期或不定期供公众使用或向公众开放的部分并包括以这种方式供公众使用或向公众开放的任何商业、营业、文化、历史、教育、宗教、政府、娱乐、消遣或类似的场所。

6. “公共交通系统”是指用于或用作公共服务载客或载货的一切公有或私有设施、交通工具和其他工具。

第 2 条

1. 本公约所称的犯罪,是指任何人非法和故意在公用场所、国家或政府设施、公共交通系统或基础设施,或是向或针对公用场所、国家或政府设施、公共交通系统或基础设施投掷、放置、发射或引爆爆炸性或其他致死装置或物质:

(a) 故意致人死亡或重伤;或

(b) 故意对这类场所设施或系统造成巨大毁损,从而带来或可能带来重大经济损失;或

[删去(c)]

(d) 在当时情况下该人知道或应当知道其行为将会在一般大众之中造成恐怖状态。

2. 任何人如意图实施第 1 款所列罪行,也构成犯罪。

3. 任何人如有以下行为,也构成犯罪:

(a) 以共犯身份参加第 1 或第 2 款所列罪行;

(b) 组织或指使他人实施第 1 或第 2 款所列罪行;

(b)之二 以任何其他方式,出力协助为共同目的行事的一群人实施第 1 或第 2 款所列的一种或多种罪行;这种出力应是蓄意而为,并且在出力时或是知道该群人的意

图和一般犯罪活动,或是知道该群人实施所涉的一种或多种罪行的意图。

第 2 之二条

本公约不适用于罪行仅在一国境内实施、被指控的罪犯和被害人均为该国国民、被指控的罪犯在该国境内被发现的情况,但第 9、第 10 和第 11 条的规定应适用于这些情况。

33. 中国提出的提案(A/C.6/52/WG.1/CRP.32)

对公约标题(A/AC.252/CRP.6)的修正案

将“制止恐怖主义爆炸国际公约”改为“制止国际恐怖主义爆炸公约”。因此,本标题应为:

“制止国际恐怖主义爆炸公约”。

34. 中国提出的提案(A/C.6/52/WG.1/CRP.33)

第 1 条(A/52/37 号文件,附件一.A)

第 1 条第 4 款

“ 4. 一国的军事部队,指一国按照其国内法,主要为国防或安全目的而组织、训练和装备的武装部队以及在这些部队的指挥和控制下向它们提供支援的人员。”

35.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提出的提案(A/C.6/52/WG.1/CRP.34)

第 5 条(A/52/37 号文件,附件一.A)

“任何缔约国不得根据其国内法在另一缔约国境内行使管辖权,也不得履行专属该缔约国当局管辖权范围内的职能。”

36. 危地马拉提出的提案(A/C.6/52/WG.1/CRP.35)

第 6 条第 4 款和第 8 条第 4 款 A/C.6/52/WG.1/CRP.31 号文件

(a) 在第 6 条第 4 款内,将第 2 行“已按照第 5 条第 1 和 2 款确定管辖权”等字改为“按照第 5 条具有管辖权”等字;

(b) 在第 8 条第 4 款内,将第 2 行“按照第 5 条第 1 和 2 款的规定已确立其管辖权”等字改为“按照第 5 条具有管辖权”等字。

修正理由

这使有关规定简洁,而且与第 12 条第三句一致。

37. 科特迪瓦提出的提案(A/C.6/52/WG.1/CRP.36)

第 9 条(A/52/37 号文件,附件一.A)(只涉及法文本)

1. Les parties s'accordent l'entraide judiciaire la plus large possible dans toute enquête ou procédure pénale ou procédure d'extradition relative aux infractions prévues a l'article 2,y compris pour l'obtention des elementde preuve dont ils disposent et qui sont nécessaires aux fins de la procédure.

2. 无改动。

38. 比利时提出的提案(A/C.6/52/WG.1/CRP.37)

第 5 条(A/C.6/52/WG.1/CRP.31 号文件)

第 2 之二款

“每一缔约国在批准、接受、核可或加入本公约后,应通告联合国秘书长其根据本国法律按照第 2 款确定的管辖权。”

39. 奥地利提出的提案(A/C.6/52/WG.1/CRP.38)
第 6 和第 7 条(A/C.6/52/WG.1/CRP.31)

第 6 条

1. 第 0 款中,“在收到消息说曾犯下或被指控曾犯下...的人...”等字应改为“在收到消息说已被宣判曾犯下第 2 条所述罪行或被指控曾犯下此种罪行的人...”

2. 第 1 款中,“被定罪的人”应取代“罪犯”从而案文应为“被定罪的人或被指控的罪犯”。

第 7 条

1. 第 1 款第一行,应删除“罪犯”一词。
2. 第 1 款第二行,“立即”改为“无不当拖延地”。

40. 比利时提出的提案(A/C.6/52/WG.1/CRP.39)
第 3 条(A/52/37 号文件,附件一.A)

以下列案文取代第 3 条:

- “1. 本公约不适用于一国按照国际法,包括按照国际人道主义法采取的行为;
- “2. 本公约也不适用于武装冲突国际法所规定的并符合该法律行为。”

41. 挪威和美国提出的提案(A/C.6/52/WG.1/CRP.40)
第 2 之二条 (A/C.6/52/WG.1/CRP.31/Add.1 号文件)

“本公约不适用于罪行仅在一国境内实施、被指控的罪犯和被害人均为该国国民、被指控的罪犯在该国境内被发现的情况,任何其他国家都不得根据本公约第 5 条第 1 款或第 5 条第 2 款行使管辖权,但第 9、第 10 和第 11 条的规定应适用于这些情况。”

42.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提出的提案(A/C.6/52/WG.1/CRP.41)
第 11 条和新的第 11 之二条(A/C.6/52/WG.1/CRP.31 号文件)

第 11 条

在第 11 条(c)项之后加入第 11 条第 2 款如下:

“公约各缔约国应将为执行本公约而采取的立法和其他措施通知联合国秘书长,并传达其他有关信息。秘书长应将这种信息转达给其他缔约国。”

加在第 11 条之后的新的一条

“本公约生效三年之后,或是如果本公约大多数缔约国向保存者提出提案要求这样做则在此之前,应在...举行公约缔约国会议,审议本公约的 implementation 和执行情况,以确保本公约的宗旨和规定得到实现。

“其后每隔三年,得经由本公约大多数缔约国向保存者提出提案,再度召开同样目的在于审议本条约实施情况的会议。”

43. 加拿大提出的提案(A/C.6/52/WG.1/CRP.42)
第 2 条(A/52/37 号文件,附件一.A)

新的第 4 款

“本公约的任何规定都不妨碍缔约国制定比本条所规定的措施要严格的措施。”

44. 荷兰提出的提案(A/C.6/52/WG.1/CRP.43)
新的序言段落 (A/C.6/52/WG.1/CRP.31/Add.1 号文件)

新的序言段落

“重申为了政治目的而企图或蓄意在一般公众、某一群体或特定个人中引

起恐怖状态的犯罪行为,不论引用何种政治、思想、意识形态、种族、人种、宗教或其他性质的考虑作为理由,在任何情况下都是无可辩护的。”

(来源:大会第 51/210 号决议,第 2 段)

45. 俄罗斯联邦提出的提案(A/C.6/52/WG.1/CRP.44)

第 2 条(A/C.6/52/WG.1/CRP.31/Add.1)号文件

将第 1 款(d)项改成下文:

“故意[严重]恐吓一般公众;”

46. 主席之友拟订的序言和条款订正案文(A/C.6/52/WG.1/CRP.45)

序言

[见 A/52/37,附件一.A]

第 1 条

为本公约目的:

1. “国家或政府设施”包括一国代表、政府成员、立法机关或司法机关或一国或任何其他公共当局或实体的官员或雇员或一个政府间组织的雇员或官员因公务使用或占用的任何长期或临时设施或交通工具。

2. [见 A/C.6/52/WG.1/CRP.31/Add.1]

3. “爆炸性或其他致死装置”是指:

(a) 旨在致人死亡或重伤或具有此种能力的爆炸或燃烧性武器或装置;或

(b) 旨在通过毒性化学品、生物物剂或毒素或辐射或放射物质的释放、散布或影响致人死亡或重伤或具有此种能力的任何武器或装置。

.....

5-6. [见 A/C.6/52/WG.1/CRP.31/Add.1]

第 2 条

1. 本公约所称的犯罪,是指任何人非法和故意在公用场所、国家或政府设施、公共交通系统或基础设施,或是向或针对公用场所、国家或政府设施、公共交通系统或基础设施投掷、放置、发射或引爆爆炸或其他致死装置或物质:

(a) 故意致人死亡或重伤;或

(b) 故意对这类场所设施或系统造成巨大毁损,从而带来或可能带来重大经济损失;或

2-3. [见 A/C.6/52/WG.1/CRP.31/Add.1]

第 2 条之二

本公约不适用于罪行仅在一国境内实施、被指控的罪犯和被害人均均为该国国民、被指控的罪犯在该国境内被发现、并且没有其他国家具有根据本公约第 5 条第 1 款或第 5 条第 2 款行使管辖权的基础的情况,但第 9、第 10 和第 11 条的规定应酌情适用于这些情况。

第 4 条

[见 A/C.6/52/WG.1/CRP.31/Add.1]

第 4 之二条

每一缔约国应酌情采取必要措施,以确保本公约范围内的犯罪行为,特别是于这些罪行是企图或蓄意在一般公众、某一群人或特定个人中引起恐怖状态时,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可引用政治、思想、意识形态、种族、人种或宗教性质的考虑为之辩护,并受到与其严重性质相符的刑事处罚。

第 5 条

1. 在下列情况下,每一缔约国应酌情采取必要法律措施,对第 2 条所述罪行确定管辖权:

(a) 罪行在该国领土内犯下;

(b) 行的犯案场所为在犯案时悬挂该国国旗的船舶或按该国法律登记的航空器;

或

(c) 罪行的犯案者是该国国民。

2. 在下列情况下,缔约国也可以对任何此种罪行确定管辖权:

(a) 犯罪的对象是该国国民;或

(a)之二. 犯罪的对象是一国在国外的国家或政府设施,包括该国大使馆或其他外交或领事房地;或

(b) 罪行系由惯常居所在该国境内的无国籍人所犯;或

(c) 犯罪的意图是迫使该国从事或不从事某种行为;或

(c)之二. 罪行的犯案场所为该国政府运作的航空器。

2 之二. 每一缔约国在批准、接收、核准或加入本公约时,都应告诉联合国秘书长其按照第 2 条确定的本国法律的管辖权范围。遇有修改,有关缔约国也须立即通知秘书长。

3-4. [见 A/52/37,附件一.A]

第 5 之二条

缔约国不应在另一缔约国境内行使管辖权和履行该另一缔约国当局根据本国国内法专有的职能。

第 6 条

0-1. [见 A/C.6/52/WG.1/CRP.31]

2-3. [见 A/52/37,附件一.A]

3 之二. 本条第 2 和第 3 款的规定不得妨碍依照第 5 条第 1 款(c)项规定有管辖权的任何缔约国邀请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与被指控的罪犯建立联系和前往探视的权利。

4. [见 A/C.6/52/WG.1/CRP.31]

第 7 条

1. 在第 5 条适用的情况罪犯或被指控的罪犯所在领土的缔约国,如不将罪犯引渡,则无论罪行是否在其领土内实施,应有义务毫不作无理拖延,即将案件送交其主管当局,以便通过其国内法律规定的程序进行起诉。主管当局应以处理本国法律中其他严重犯罪案件相同的方式作出决定。

2. [见 A/52/37,附件一.A]

第 8 条

1-4. [见 A/52/37,附件一.A]

5. 在缔约国间关于本公约所规定的罪行的所有引渡条约和安排的规定,只要与本公约不符的,均视为已在缔约国间作了修改。

第 9 条

[见 A/52/37,附件一.A]

第 9 之二条

为了引渡或相互法律协助的目的,第 2 条所列的任何罪行不得视为政治罪行、同政治罪行有关的罪行或由政治动机引起的罪行。因此,就此种罪行提出的引渡或相互法律协助的要求,不可只以其涉及政治罪行、同政治罪行有关的罪行或由政治动机引

起的罪行为由,加以拒绝。

第9之三

如被请求的缔约国有实质理由认为,要求为第2条所列罪行进行引渡或要求为此种罪行进行相互法律协助的目的是为了因某人的种族、宗教、国籍、族裔或政治观点而对该人进行起诉或惩罚,或认为顺从这一请求将使该人的情况因任何上述理由受到损害,则本公约的任何条款不应被解释为规定该国有引渡或提供相互法律协助的义务。

第10条

1. 被一缔约国拘押或在该国领土服刑的人,如被要求往另一缔约国到场作证、鉴定或提供协助以取得调查或起诉本公约下的罪行所需的证据,则如满足以下条件可予移送:

- (a) 其本人自由表示知情的同意;和
- (b) 两国主管当局同意,但须符合两国认为适当的条件。

2. 为本条的目的:

(a) 被移送人被移交送往的国家应有权力和义务拘押被移送人,除非移送国另有要求或授权;

(b) 被移送人被移交送往的国家应不加拖延地诚心履行其义务,按照两国主管当局事先的商定或另外的商定将被移送人交还原移送国;

(c) 被移送人被移交送往的国家不得要求原移送国为交还被移送人而提出引渡程序;

(d) 被移送人在被移交送往的国家羁押期应折抵移送国的服刑期。

3. 除非获得按照本条将人移送的缔约国的同意,该人无论其国籍为何,不得因其在离开移送国领土前的行为或判罪,而对其起诉或拘留,或在该送往国领土内受到

对其人身自由的其他任何限制。

第 10 之二条

[见 A/52/37,附件一.A]

第 11 条

[见 A/52/37,附件一.A]

第 12 条

起诉被指控的罪犯的缔约国应按照其法律或适用程序将诉讼的最后结果通知联合国秘书长。联合国秘书长应将此项资料转送其他缔约国。

第 12 之二条

[见 A/52/37,附件一.A]

第 13 条

1-2. [见 A/C.6/52/WG.1/CRP.31]

3. [见 A/52/37,附件一.A]

第 14 条

1. 本公约应在[日期]至[日期]在纽约联合国总部开放给所有国家签字。

2-3. [见 A/C.6/52/WG.1/CRP.31]

第 15 条

1-2. [见 A/C.6/52/WG.1/CRP.31]

第 16 条

[见 A/52/37,附件一.A]

第 17 条

[见 A/52/37,附件一.A]

47. 主席之友拟订的序言和条款订正案文(A/C.6/52/WG.1/CRP.45\Rev.1)

序言

[见 A/52/37,附件一.A]

第 1 条

为本公约目的:

1. [见 A/C.6/52/WG.1/CRP.45]

2. [见 A/C.6/52/WG.1/CRP.31/Add.1]

3. “爆炸性或其他致死装置”是指:

(a) 旨在致人死亡或重伤或造成或大量物质损坏或具有此种能力的爆炸性或燃烧性武器或装置;或

(b) 旨在通过毒性化学品、生物物剂或毒素或类似物质或辐射或放射物质的释放、散布或影响致人死亡或重伤或造成大量物质损坏或具有此种能力的任何武器或装置;

.....

5. “公用场所”是指任何建筑物、土地、街道、水道、或其他地点,长期、定期或不定期供公众使用或向公众开放的部分并包括以这种方式供公众使用或向公众开放的任何商业、营业、文化、历史、教育、宗教、政府、娱乐、消遣或类似的场所。

6. [见 A/C.6/52/WG.1/CRP.31/Add.1]

第 2 条

1. 本公约所称的犯罪,是指任何人非法和故意在公用场所、国家或政府设施、公共交通系统或基础设施,或是向或针对公用场所、国家或政府设施、公共交通系统或基础设施投掷、放置、发射或引爆易爆或其他致死装置或物质:

(a) 故意致人死亡或重伤;或

(b) 故意对这类场所设施或系统造成巨大毁损,从而带来或可能带来重大经济损失。

2. [见 A/C.6/52/WG.1/CRP.31/Add.1]

3. 任何人如有以下行为,也构成犯罪:

(a) 以共犯身份参加第 1 或第 2 款所述罪行;或

(b) 组织或指使他人实施第 1 或第 2 款所述罪行;或

(b)之二. 以任何其他方式,出力协助为共同目的行事的一群人实施第 1 或第 2 款所列的一种或多种罪行;这种出力应是蓄意而为,或是目的在于促进该群人的一般犯罪活动或意图,或是在出力时知道该群人实施所涉的一种或多种罪行的意图。

第 2 之二条

本公约不适用于罪行仅在一国境内实施、被指控的罪犯和被害人均为该国国民、被指控的罪犯在该国境内被发现、并且没有其他国家具有根据本公约第 5 条第 1 款或第 5 条第 2 款行使管辖权的基础的情况,但第 9 条至第 11 条的规定应酌情适用于这些情况。

第 4 条

[见 A/C.6/52/WG.1/CRP.1]

第 4 之二条

每一缔约国应酌情采取必要措施,包括酌情国内立法,以确保本公约范围内的犯罪行为,特别是于这些罪行是企图或蓄意在一般公众、某一群人或特定个人中引起恐怖状态时,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可引用政治、思想、意识形态、种族、人种、宗教或其他类似性质的考虑为之辩护,并受到与其严重性质相符的刑事处罚。

第 5 条

1-2 之二. [见 A/C.6/52/WG.1/CRP.45]

3. [见 A/52/37,附件一.A]

第 6 条

0-1. [见 A/C.6/52/WG.1/CRP.31]

2-3. [见 A/52/37,附件一.A]

3 之二. [见 A/C.6/52/WG.1/CRP.45/Rev.1]

4. [见 A/C.6/52/WG.1/CRP.31]

第 7 条

1. 在第 5 条适用的情况被指控的罪犯所在领土的缔约国,如不将罪犯引渡,则无论罪行是否在其领土内实施,应有义务毫不作无理拖延,即将案件送交其主管当局,以便通过其国内法律规定的程序进行起诉。主管当局应以处理本国法律中其他严重犯罪案件相同的方式作出决定。

2. [见 A/52/37,附件一.A]

第 8 条

1-4. 见 A/52/37,附件一.A]

5. [见 A/C.6/52/WG.1/CRP.45]

第 9 条

[见 A/52/37,附件一.A]

第 9 之二条

[见 A/C.6/52/WG.1/CRP.45]

第 9 条之三

[见 A/C.6/52/WG.1/CRP.45]

第 10 条

1. [见 A/C.6/52/WG.1/CRP.45]

2. 为本条的目的:

(a) 移送人被移交送往的国家应有权力和义务拘押被移送人,除非移送国另有要求或授权;

(b) 被移送人被移交送往的国家应不加拖延地履行其义务,按照两国主管当局事先的商定或另外的商定将被移送人交还原移送国;

(c) 被移送人被移交送往的国家不得要求原移送国为交还被移送人而提出引渡程序;

(d) 被移送人在被移交送往的国家羁押期应折抵移送国的服刑期。

3. [见 A/C.6/52/WG.1/CRP.45]

第 10 之二条

[见 A/52/37,附件一.A]

第 11 条

缔约国应特别通过下列方式在防止第 2 条所列的罪行方面进行合作:

(a) 采取一切切实可行的措施,包括在必要时修改其国内法律,防止和制止在其领土内为在其领土以内或以外犯罪进行准备工作,还包括采取措施禁止那些鼓励、教唆、组织、蓄意资助或从事犯下第 2 条所述行为的个人、团体和组织在其领土内进行非法活动;

(b) 按照其国内法交换正确和经核实的情报,并协调旨在防止第 2 条所列罪行而采取的适当的行政及其他措施;

(c) 酌情研究和发展侦测炸药和其他可造成伤亡的有害物质的方法,就制订在炸药中加添识别剂的标准以便在爆炸发生后的调查中查明炸药来源的问题进行协商,交换关于预防措施的资料,并且在技术、设备和有关材料方面进行合作与转让。

第 12 条

[见 A/C.6/52/WG.1/CRP.45]

第 12 之二条

[见 A/52/37,附件一.A]

第 12 之二之二条

本公约的任何部分均不给予缔约国权利在另一缔约国境内行使管辖权和履行该另一缔约国当局根据本国国内法专有的职能。

第 13 条

1-2. [见 A/C.6/52/WG.1/CRP.31]

3. [见 A/52/37,附件一.A]

第 14 条

1. [见 A/C.6/52/WG.1/CRP.45]

2-3. [见 A/C.6/52/WG.1/CRP.31]

第 15 条

1-2. [见 A/C.6/52/WG.1/CRP.31]

第 16 条

[见 A/52/37,附件一.A]

第 17 条

[见 A/52/37,附件一.A]

48. 主席之友拟订的序言和条款的订正案文

(A/C.6/52/WG.1/CRP.45/Rev.2)

本公约各缔约国,

铭记着《联合国宪章》中有关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及促进各国间睦邻和友好关系与合作的宗旨和原则,

深切关注世界各地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行动不断升级,

回顾《联合国五十周年纪念宣言》,

又回顾大会 1994 年 12 月 9 日第 49/60 号决议所附《消除国际恐怖主义措施宣言》，其中除别的以外，“联合国会员国庄严重申毫不含糊地谴责恐怖主义的一切行为、方法和做法，包括那些危害国家间和民族间友好关系及威胁国家领土完整和安全的行为、方法和做法，不论在何处发生，也不论是何人所为，均为犯罪而不可辩护”，

注意到该宣言还鼓励各国“紧急审查关于防止、压制和消灭一切形式和面貌的恐怖主义的现行国际法律条款的范围，以期确保有一个涵盖这个问题的所有方面的全面法律框架”，

又回顾大会 1996 年 12 月 17 日第 51/210 号决议所附《补充 1994 年〈消除国际恐怖主义措施宣言〉的宣言》，

注意到以炸药或其他燃烧性或致死装置进行的恐怖主义袭击日益普遍，

又注意到现行多边法律规定不足以针对这些袭击，

深信迫切需要在各国之间发展国际合作，制定和采取有效的和切实的措施，以防止这种恐怖主义行为，并对犯有此种行为者予以起诉和惩罚，

考虑到这种行为的发生是整个国际社会严重关切的问题，

达成协议如下：

第 1 条

为本公约目的：

1. [见 A/C.6/52/WG.1/CRP.45]
2. [见 A/C.6/52/WG.1/CRP.45/Add.1]
- 3-5. [见 A/C.6/52/WG.1/CRP.45/Rev.1]
6. [见 A/C.6/52/WG.1/CRP.31/Add.1]

第 2 条

1. 本公约所称的犯罪,是指任何人非法和故意在公用场所、国家或政府设施、公共交通系统或基础设施,或是向或针对公用场所、国家或政府设施、公共交通系统或基础设施投掷、放置、发射或引爆爆炸性或其他致死装置:

(a) 故意致人死亡或重伤;或

(b) 故意对这类场所设施或系统造成巨大毁损,从而带来或可能带来重大经济损失。

2. [见 A/C.6/52/WG.1/CRP.31/Add.1]

3. [见 A/C.6/52/WG.1/CRP.45/Rev.1]

第 2 之二条

[见 A/C.6/52/WG.1/CRP.45/Rev.1]

第 3 条

本公约不适用于受国际人道主义法约束的武装部队的活动,也不适用于一国军事部队实行《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而进行的活动,包括通过国际和区域安排而进行的活动。

第 4 条

[见 A/C.6/52/WG.1/CRP.31/Add.1]

第 4 之二条

每一缔约国应酌情采取必要措施,包括酌情国内立法,以确保本公约范围内的犯罪行为,特别是于这些罪行是企图或蓄意在一般公众、某一群人或特定个人中引起恐怖状态时,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可引用政治、思想、意识形态、种族、人种、宗教或

其他类似性质的考虑为之辩护,并受到与其严重性质相符的刑事处罚。

第 5 条

1-2 之二. [见 A/C.6/52/WG.1/CRP.45]

3-4. [见 A/52/37,附件一.A]

第 6 条

0-1. [见 A/C.6/52/WG.1/CRP.31]

2-3. [见 A/52/37,附件一.A]

3 之二. [见 A/C.6/52/WG.1/CRP.45/Rev.1]

4. [见 A/C.6/52/WG.1/CRP.31]

第 7 条

1. [见 A/C.6/52/WG.1/CRP.45/Rev.1]

2. [见 A/52/37,附件一.A]

第 8 条

1-4. [见 A/52/37,附件一.A]

5. [见 A/C.6/52/WG.1/CRP.45]

第 9 条

[见 A/52/37,附件一.A]

第 9 之二条

[见 A/C.6/52/WG.1/CRP.45]

第 9 之三 条

[见 A/C.6/52/WG.1/CRP.45]

第 10 条

1. [见 A/C.6/52/WG.1/CRP.45]
2. [见 A/C.6/52/WG.1/CRP.45/Rev.1]
3. [见 A/C.6/52/WG.1/CRP.45]

第 10 之二 条

[见 A/52/37,附件一.A]

第 11 条

[见 A/C.6/52/WG.1/CRP.45/Rev.1]

第 12 条

[见 A/C.6/52/WG.1/CRP.45]

第 12 之二 条

[见 A/52/37,附件一.A]

第 12 之二之二 条

[见 A/C.6/52/WG.1/CRP.45/Rev.1]

第 12 之三 条

本公约的任何规定,不应影响国际法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特别是《联合国宪章》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宗旨和原则。

第 13 条

- 1-2. [见 A/C.6/52/WG.1/CRP.31]
3. [见 A/52/37,附件一.A]

第 14 条

1. [见 A/C.6/52/WG.1/CRP.45]
- 2-3. [见 A/C.6/52/WG.1/CRP.31]

第 15 条

- 1-2. [见 A/C.6/52/WG.1/CRP.31]

第 16 条

[见 A/52/37,附件一.A]

第 17 条

[见 A/52/37,附件一.A]

49. 瑞士提出的提案(A/C.6/52/WG.1/CRP.46)

第 2 条(A/C.6/52/WG.1/CRP.45 号文件)

改拟第 3 款 (b)之二项如下:

“以任何其他方式,出力协助为共同目的行事的一群人实施第 1 款或第 2 款所列的一种或多种罪行;这种出力应是蓄意而为,或是目的在于促进该一群人的
一般犯罪活动或意图,或是知道该一群人实施所涉的一种或多种罪行的意图。”

50. 美利坚合众国提出的提案(A/C.6/52/WG.1/CRP.47)

第 2 之二条(A/C.6/52/WG.1/CRP.45)

句末“应酌情适用于这些情况”改为“应仍适用于这些情况。”

51. 西班牙提出的提案(A/C.6/52/WG.1/CRP.48)

第 9 之二条(A/C.6/52/WG.1/CRP.45/Rev.1 号文件)

第二行

将“此种罪行”改为“第 2 条所列罪行”。

第三行

将“只”字删去。

52. 美利坚合众国的提案(A/C.6/52/WG.1/CRP.49)

第 3 条(A/C.6/52/WG.1/CRP.45/Rev.2 号文件)

将这一条案文改为下文：

“本公约不适用于按照关于武装冲突的国际法来理解的武装部队在武装冲突中的活动,因为武装冲突受该法管辖;也不适用于一国的军事部队(包括通过国际或区域安排采取行动的军事部队)因公务进行的活动。”

53. 澳大利亚提出的提案(A/C.6/52/WG.1/CRP.50)

第 3 条(A/C.6/52/WG.1/CRP.45/Rev.2)

“本公约不适用于一国的军事部队在关于武装冲突的国际法所管情况下进行的活动,也不适用于一国的军事部队的公务活动,包括执法、疏散行动、和平行动以及根据关于自卫的法律采取的任何其他行动。”

54. 德国提出的提案(A/C.6/52/WG.1/CRP.51)

第 3 条(A/C.6/52/WG.1/CRP.45/Rev.2 号文件)

“本公约不适用于按照关于武装冲突的国际法来理解的武装部队在武装冲突中的活动,因为这种活动受该法管辖;也不适用于一国的军事部队按照《联合国宪章》宗旨的原则进行的活动,包括通过联合国、国际或区域安排进行的活动。”

55.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提出的提案(A/C.6/52/WG.1/CRP.52)

第 3 条(A/C.6/52/WG.1/CRP.45/Rev.2 号文件)

“本公约不适用于一国的军事部队在武装冲突中的活动,也不适用于一国的军事部队按照《联合国宪章》进行的活动。”

56. 罗马教庭提出的提案(A/C.6/52/WG.1/CRP.53)

第 3 条(A/C.6/52/WG.1/CRP.45/Rev.2)

在“实行”两字之前加入“合法”两字。

57. 大韩民国提出的提案(A/C.6/52/WG.1/CRP.54)

第 3 条(A/C.6/52/WG.1/CRP.45/Rev.2)

将这一条修改如下:

“ 1. 本公约不适用于按照武装冲突法来理解的武装部队在武装冲突中的活动,因为这种活动受该法管辖;也不适用于一国的军事部队因执行公务而进行的活动,[例如在与《联合国宪章》有关规定相符的情况下采取的自卫、执法行动、人道主义救济行动和维持和平行动]。

“ 2. 本条的任何规定绝不预断这种活动在国际法下的合法性,也不排队缔约国对这些活动适用他们有关的国际法原则。”

58. 哥斯达黎加提出的提案(A/C.6/52/WG.1/CRP.55)

第 3 条(A/C.6/52/WG.1/CRP.45/Rev.2)

将这一条修改如下:

“本公约不适用于按照关于武装冲突的国际法来理解的武装部队在武装冲突中的活动,因为这种活动受该法管辖;也不适用于一国的军事部队(包括通过国际或区域安排按照其自己的组织约章采取行动的军事部队)为行使及履行其公务职责以及各国在《联合国宪章》下的权利和义务而进行的活动。”

59. 新西兰提出的提案 * (A/C.6/52/WG.1/CRP.56)*

第 3 条(A/C.6/52/WG.1/CRP.45/R ev.2 号文件)

“本公约不适用于受国际人道主义法约束的武装部队的活动,也不适用于一国的军事部队为实现《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而进行的活动,包括通过国际或区域安排进行的活动。”

* 此一提案全文抄录 1997 年 10 月 2 日 CRP.45/Rev.2 所载由主席之友提出的第 3 条案文,因为新西兰代表团认为,它反映了大多数代表团的立场。